
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

关于做好 2018 财政预算年度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通知

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：

现就中央国家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2018 财政预算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调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

请各部门、各单位按照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）、《关于认真贯彻执行〈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 号）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管房改〔2009〕80 号）相关规定，确定每位职工的工资总额，将职工 2017 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

2018 财政预算年度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12%。

三、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

2018 财政预算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 5548 元，职工和单位月缴存额上限均为 2774 元。

四、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

2018 财政预算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北京市 2017 年最低工资标准（2000 元/月），下岗、内退等类似情况职工月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北京市 2017 年基本生活费标准（1400 元/月）。

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2017 年 12 月 7 日

